

承德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承扶贫脱贫[2020]10 号

承德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承德市关于加快完善贫困地区 乡村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承德市关于加快完善贫困地区乡村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3 月 5 日



关于加快完善贫困地区乡村产业体系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产业扶贫工作部署，加快完善贫困地区乡村产业体系，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准确把握发展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作为稳定脱贫致富的根本途径和长久之策，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功能农业、美丽农业，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带贫能力，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融合发展、竞争力强的乡村产业体系，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产业基础。

在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上，统筹产业规划布局，整合产业扶贫资源，提升产业质量效益，到 2022 年：

——产业结构明显优化，调减高耗低质低效作物，重点发展蔬菜、食用菌、果品、中药材、畜牧等特色优势产业，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75%。

——发展质量明显提升，设施农业生产比重提高到 33% 以上，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数量达到 300 个以上，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 75% 以上，农产品质量检测整体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集中打造 20 个农业区域公共品牌、8 个高标

准农业品牌。品牌农产品平均溢价率增加 5%，由 35%提高到 40%以上。

——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农业产业化经营率达到 73%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数达到 600 万人次，乡村产业在构建长效防返贫机制、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突出优势特色，培育高质量乡村产业

（一）调优乡村产业结构。着眼发挥各县（市、区）资源比较优势，调减高耗低质低效作物，大力发展设施蔬菜、食用菌、果品、中药材、杂粮杂豆等特色作物和绿色畜牧业，不断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着力增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到 2022 年，全市调减高耗低质低效农作物 50 万亩，蔬菜、食用菌、果品、中药材、畜牧等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75%，设施农业生产比重提高到 33%以上。每个贫困县培育 1-3 个特色鲜明、带贫面广、竞争力强的特色主导产业，每个贫困村发展一个农户广泛参与的特色主导品种。积极发展花卉苗木产业，到 2022 年，新增苗木花卉等 10.9 万亩，达到 19.2 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二）打造特色高端农业。创建特色农业精品示范基地，按照“十个一”（一个产品、一个特优区、一个精品园区、一个龙头、一个品牌、一套标准、一支队伍、一个方案、一个专班、一套支持政策）路径，围绕特色农产品，打造 9 个科技高端、标准高端、品质高端、品牌高端的示范基地，引领

贫困地区乡村产业发展。拓展功能农业，统筹开发利用功能农业资源，以富硒为重点，发展富硒功能马铃薯、蔬菜、食用菌、富硒果品等优势产业，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实现功能农业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可持续化发展，形成发展功能农业产业的承德经验和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储藏、保鲜、烘干、分级、包装设施，提升产后处理能力，全市每年新建设 100 个以上产地初加工设施。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每县重点培育一个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到 2022 年，全市培育 10 个年产值超 10 亿的加工集群，其中重点打造 2 个年产值超 50 亿元的加工集群。支持中药加工企业带动中药种植、初级加工。鼓励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开拓国内外新市场。推进平泉食用菌、兴隆果品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带动贫困地区乡村农民脱贫增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培强壮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着眼建设环京津 1 小时休闲度假圈，集中打造 3 条精品线路，满足城市居民休闲康养、旅游度假等需求；围绕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市和国家一号风景大道旅游扶贫示范区建设，推动贫困地区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积极发展民宿、森林狩猎、健康养老、房车露营等高端旅游产品，开发草原牧家、长城人家、田园农家等乡村旅游品牌。支持二贵摔跤、丰宁

剪纸、布糊画等传统文化艺术进景区。到 2022 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数 600 万人次，实现综合收入 60 亿元。（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巩固提升乡土产业和光伏产业。充分挖掘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推广丰宁满族自治县“非遗+扶贫”试点经验，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非遗+扶贫”工作体系，因地制宜发展剪纸、布糊画、刺绣等小宗类、多样的乡土特色非遗产品，培育一批独具地方特色的“非遗+扶贫”就业工坊。以就近、就地、居家就业，提高贫困人口就业率为主要任务，以就业援助、技能培训、产业促进、创业带动为手段，强化政策、资金等资源要素支撑，鼓励支持社会力量进乡入村扩建、创建、领办“扶贫车间”、“微工厂”，确保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到 2022 年，每个贫困县建设 1 个以上乡土特色产业园区，打造 1-2 个“土字号”“乡字号”品牌。加强光伏扶贫项目后期运营管理，及时足额发放财政补贴资金，坚持差异化分配原则，规范光伏扶贫收益使用分配。（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承德供电公司）

三、突出提质增效，完善全链条经营体系

（一）积极开展农业大招商。立足资源禀赋，围绕全链条需求，聚焦重点领域，以高科技、高质量、高成长性为标准，开展“点对点”精准招商、平台招商、专题招商、特色招商等活动，特别是持续开展面对京津的农产品交易、交流

活动，引进、促成一批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的大项目。引进一批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的农业大项目，全市年均引资额不低于 40 亿元。鼓励各县（市）因地制宜选准主导产业，开展有序竞争，构建特色突出、错位互补的产业招商新格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深入实施“扶龙行动”，帮助破解融资、用地、品牌等制约因素，重点支持打造 30 家行业领军企业和 30 家创新成长型企业，推动龙头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上项目扩规模，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到 2022 年，全市省级龙头企业达 100 家以上，其中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8 家以上。实施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到 2022 年全市新增省级示范社 16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40 家。引导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力发展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到 2022 年，每个贫困县培育 1 个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健全完善贫困户、贫困村与扶贫经营主体的利益分配方式和联结机制，调整完善收益分配方式，确保将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嵌入产业发展链条，彻底解决扶贫经营主体带贫项目管理不到位、贫困户直接参与度低等问题，构建“带得稳”“带得准”的产业扶贫带贫减贫新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三）发展高效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供销、邮政、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

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农村生活性服务。到 2022 年全市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到 200 家，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8%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四）实施“千企帮千村”行动。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发展种养加工业、工业企业通过资产入股、商贸流通企业通过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旅游企业通过帮助发展乡村旅游业，把贫困户嵌入产业链条，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联结，抱团合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增收。引导民营企业按照“企业自愿、量力而行”“互惠双赢、共建共享”的原则，创新扶贫模式和途径，加大对结对贫困村的帮扶力度，采取产业、就业、消费、公益等形式，提高帮扶质量。（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四、突出创新提升，完善科技服务体系

（一）打造科技创新载体。充分发挥院士工作站、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农业科技园区等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的示范带动作用，借助 13 个国家、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承德综合试验推广站人才技术优势，围绕农业科技创新短板，开展技术攻关与科技推广服务。深入推广“十个一”服务模式（一个特色优势产业、一个高层次专家团队、一个产业承接平台、一个研发推广中心、一支技术推广队伍、

一套标准化技术体系、一个精品品牌、一笔专项经费、一套绩效目标、一套运行机制), 在全市建设 15 个农业创新驿站, 不断推动农业科技创新要素聚集、科技成果转化和特色产业发展引领, 做到贫困县全覆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的科技成果在贫困地区转化应用。支持贫困地区建设农业科技园区(基地) 7 家、“星创天地” 45 家、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90 家, 示范推广先进使用技术成果 150 项以上。(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林科学院、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承德市分校)

(二) 完善科技人员下乡服务机制。健全“县组团、乡建站、村派员”机制, 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产业扶贫技术服务体系。每年选派 110 名科技特派员到 7 个贫困县和 72 个深度贫困村开展入村入户技术指导。每年遴选特聘农技推广人员 35 名, 实现贫困县全覆盖, 开展一名特聘农技员对接 1 个扶贫企业、实施 1 个扶贫项目、指导帮扶 10 个贫困户活动, 切实解决贫困村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和贫困户生产经营技术难题。(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三) 健全农业科技信息化网络。发展智慧农业, 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在乡村产业中的推广应用。建设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的农技推广云平台, 通过配备终端、网络书屋、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12316 等及时指导农民群众科学合理安排种养计划、解答技术咨询、推送科技信息, 促进农业科技成果在平台上发布、展示、交易。到 2022 年贫困地

区农技推广云平台注册用户达 2000 人,建立益农信息社 2000 个、农业科技书屋 1000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办)

(四)提升农民技能素质。支持贫困地区创建返乡创业园,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创新创业。开展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村旅游服务人员等培训活动,全市每年培训 3000 人;开展电商培训,到 2022 年完成电商培训 1 万人次以上。提高贫困户就业创业技能,教育引导贫困群众树立艰苦创业、勤劳脱贫的精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商务局)

五、突出质量标准,完善品牌营销体系

(一)严格质量标准。推进特色农产品全面落实自检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施全覆盖抽检,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园区产品率先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确保农产品安全,不断推进品质提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贫困地区农业标准化生产率达到 75%以上、产品总体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产销衔接。鼓励贫困县建立营销体系,加强与批发市场、超市对接合作,开展贫困地区优质农产品“进社区、进超市、进机关、进学校、进饭店、进企业”活动。

依据质量标准，实施统一种养、统一收购、统一加工、统一包装、统一销售，形成规模优势，增强扶贫产品议价能力。建立产销联盟，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供销社信息化升级改造。组织贫困县参加河北农产品品牌万里行、中国国际农交会、商务部农商互联产销对接大会、中国（廊坊）农产品交易会等产销对接活动，鼓励农村产品生产与电商企业建立产销衔接机制，支持贫困县在淘宝、京东、苏宁等大型电商平台建立特色产品馆，打通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渠道。鼓励批发市场、大型商超等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与贫困地区通过产地直采、设立基地、订单农业等方式进行合作对接。到 2022 年贫困县网络零售额由 18 亿元增加到 20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三）强化品牌培树。完善贫困地区特色优质农产品目录，强化品牌设计、品牌提升、品牌宣传，全力打造“承德山水”农产品公用品牌，支持每个贫困县培育 1-2 个区域公用品牌，集中打造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到 2022 年，全市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数量达到 300 个，认定地理标志农产品 4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加大支持力度，完善政策支撑体系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脱贫攻坚期内，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继续保持增长，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鼓励贫困县（市）年度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向乡村产业体系建设倾斜，积

极推动落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适用范围的政策要求，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用活用好我市现有的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为完善乡村产业体系、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扶贫办）

（二）创新乡村金融服务。进一步优化运用扶贫再贷款资金发放定价机制，继续推广再贷款先贷后借发放模式，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继续将扶贫再贷款资金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推广抵押云贷、林权抵押贷款，探索开展承包地经营权、农业设施、农机具依法抵押贷款，将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与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有效结合，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完善金融支农、“政银担”支农机制，实现金融供给和金融需求精准对接。进一步发挥农业产业化增信基金的作用，撬动合作银行加大贷款投放，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增强金融防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局、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

（三）完善用地保障政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在乡镇、村庄规划中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优先乡村产业申请使用。进一步完善农业用地管理办法，适当放宽农业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规模，解决园区必要的基础

设施建设用地难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乡村产业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定期发布价格、供求信息，指导贫困地区防范市场风险。完善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财政支持奖补政策，并给予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开发针对性强、保障范围广的自然灾害险、特色产品险、农产品价格和收入险等险种，探索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提供多层次风险保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局)

七、突出统筹协调，强化组织推动

(一) 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乡村产业的重视和支持。市直有关部门要编制完善产业专项指导方案，指导县(市、区)抓好落实。县级党委、政府承担乡村产业发展主体责任，制定乡村产业体系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政策措施，完善产业扶贫到村到户清单和台账制度。每个县要建立“一个产业一个专班”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做到有任务、有指标、有责任、有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营造良好氛围。全面总结推广乡村产业体系建设显著成就、实践经验和制度成果，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传播渠道，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组织脱贫攻坚成就展览、媒体扶贫公益行

动、脱贫攻坚普查宣传、“扶贫日”主题活动等系列活动，为完善乡村产业体系、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三）严格督查考核。加大对贫困地区乡村产业体系建设的调研指导力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脱贫攻坚期内列入脱贫攻坚成效考核，2020年后列入乡村振兴考核。建立健全常态化约谈机制，对乡村产业体系建设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落实、搞形式、走过场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部门及时进行约谈、通报，倒逼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附件：承德市乡村产业主要指标

承德市乡村产业主要指标

序号	产业体系	建设指标	2022 年目标
1	总体任务目标	贫困地区畜牧、蔬菜、食用菌、中药材、水果占农业总产值的比例	75%
2		设施农业比重	33%
3		品牌农产品平均溢价率	40%
4		产业化经营率	73%
5	产业结构调整	调减高耗低效农作物	50 万亩
6		苗木花卉产业	19.2 万亩
7	特色农业	精品示范基地	9 个
8	农产品加工业	每年新建产地初加工设施	100 个以上
9		超 10 亿元加工集群	10 个
10		超 50 亿元加工集群	2 个
11	乡村旅游业	乡村旅游人数	600 万人次
12		综合收入	60 亿元
13	乡土特色产业	乡土特色产业园区	每县 1 个以上
14		土字号、乡字号品牌	每县 1-2 个
15	新型经营主体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家
16		新增省级示范社	16 家
17		新增示范家庭农场	40 家
18		产业化联合体	每个县 1 个以上
19		千企帮千村	贫困村全覆盖
20	社会化服务组织	社会化服务组织	200 家
21		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	68%以上
22	科技服务载体	农业创新驿站	15 个
23		农业科技园区（基地）	7 家
24		“星创天地”	45 家
25		“小巨人”企业	90 家

26		先进适用技术成果	150 项以上
27		建立益农信息社	2000 个
28		农业科技书屋	1000 个
29	标准化生产	农业标准化生产率	70%以上
30		产品总体抽检合格率	98%以上
31	产销衔接	完成电商培训	1 万人次以上
32		网络零售额	20 亿元
33	质量品牌	认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300 个
34		认定地理标志农产品	4 个